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34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王柏淵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仟柒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仟捌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仟參佰捌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零捌佰零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